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执业资质，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

法权益，促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并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康宝华先生、朱永鹤先生、彭安林先生、王昊先生、马明辉先生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六、关于拟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拟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拟转让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独立董事：石海峰、郑水园、花迪

2023 年 3 月 15 日